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变更的原因

202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